

內政部函釋有關「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 營繕工程」承攬廠商資格，是否符合 「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乙案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2008-04-17

發文字號：97.4.17 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3088 號函

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依前開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係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皆得承裝之雙軌制運作方式；所稱承裝技工資格，本部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0940 號令發布，並於 97 年 3 月 2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2379 號函各機關在案。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資格，本部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1667 號令發布，並於 97 年 3 月 2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2386 號函（均諒達）各機關有案，請 貴府參照辦理。